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致：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晓律师、李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零一零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

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上述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业务准则及审慎勤勉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二零一零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审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依法公告

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52）。

2、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了编号为2010-55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零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拟审议的提案与议程以及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且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0-56）。截止2010年12月14日下午17:00，没有股东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4、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了编号为2010-58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以下简称“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内容包括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的审议事项、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清江酒店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告知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延期、变更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等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胡新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签到处统计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参加公司二零一零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8,816,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61%。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85,611,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9 名，代表公司股份 73,205,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1%。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及持股数为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及其持股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进行表决，法定代表人出示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示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进行了表决，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示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前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内容一致，并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及议程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记名投票结合表决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对表决结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项进行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合并统计后得出。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考核

同意票 258,800,28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

反对 16,6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

弃权 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形：无。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同意票 258,800,28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

反对 16,6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

弃权 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形：无。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同意票 258,800,28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

反对 16,6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

弃权 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形：无。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同意 258,796,78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20,1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弃权 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回避表决情形：无。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 258,792,78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

反对 24,1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弃权 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回避表决情形：无。

1.0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同意 258,796,78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20,1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弃权 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回避表决情形：无。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

同意票 258,800,28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

反对 16,6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

弃权 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形：无。

1.0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同意 258,798,08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

反对 18,8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弃权 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回避表决情形：无。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同意票 258,800,28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

反对 16,6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

弃权 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形：无。

1.10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同意票 258,800,28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

反对 16,6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

弃权 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形：无。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58,787,83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

反对 9,4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

弃权 19,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5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回避表决情形：无。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58,787,83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

反对 9,4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

弃权 19,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5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回避表决情形：无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以网络投票和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的方式就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名后生效。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晓

见证律师： 周晓

李玲

2010 年 12 月 16 日